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	处罚依据	当事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处罚决定书时间
1	获市监处罚（2024）155号	获嘉县胜利路知音小铺食品店采购食品添加剂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胜利路知音小铺食品店	92410724MA9GK4X671	2024. 8. 6
2	获市监处罚（2024）159号	获嘉县健康大道蜀蜀饭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健康大道蜀蜀饭店	92410724MA41UP3G79	2024. 8. 9
3	获市监处罚（2024）141号	新乡市嘉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案	1、没收涉案鸡柳2箱、原料肉20公斤；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元整（1820元）；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218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1备注	新乡市嘉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91410724MA4654YQ77	2024. 6. 28
4	获市监处罚（2024）164号	获嘉县健康大道老朱小吃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留存进货票据凭证案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获嘉县健康大道老朱小吃店	92410724MA47QYX21N	2024. 8. 20

5	获市监处罚 (2024) 169 号	获嘉县云鼎餐饮店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5100元（伍仟壹佰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获嘉县云鼎餐饮店	92410724MADKUDXD4E	2024. 8. 28
6	获市监处罚 (2024) 170 号	获嘉县原始泥炉饭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留存进货票据凭证案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获嘉县原始泥炉饭店	92410724MA9KYQY12F	2024. 8. 28
7	获市监处罚 (2024) 157 号	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时未建立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获嘉县大新庄乡大呈村卫生室	52410724MJY819623Q	2024. 8. 5
8	获市监处罚 (2024) 167 号	获嘉县大鹏便利店购进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大鹏便利店	92410724MADEQUHC37	2024. 8. 23